

金融学专业

(Program for Finance)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0301K

执笔人：谢伟涛

专业负责人：黄丽

审核人：吕向虹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培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扎实的金融学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和金融专业岗位任职素质，适应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需要，胜任地方性保险、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各类企业的金融相关工作，精于实践、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的高素质应用型金融人才，同时为佛山市创建保险示范强区以及打造广东首个保险创新小镇提供高级人才支撑。

二、培养规格要求

1. 工具性知识：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使用计算机从事业务工作，并具有专业文献检索、数据处理、设计模型以及专业论文写作能力等。
2. 专业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同时要充分了解金融理论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
3. 思想道德素质：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和金融行业职业道德。
4. 专业素质：具有金融专业思维和较强的学科意识以及金融领域的专业技能。

5. 科学文化素质：具有一定的科学知识与科学素养；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素养和鉴赏能力；对传统文化与历史有一定了解。

6. 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体育达标。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我控制 and 自我调节能力。

7. 获取知识能力：能够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主动接受终身教育。能够应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自主学习。

8. 实践应用能力：能够在金融实践活动中灵活运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

9. 创新创业能力：既要有创新意识，也要有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能够学以致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金融问题。

10. 其他知识及能力：具有良好的写作能力和一定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

三、学位与学制

标准学制：四年

授予学位：经济学学士

四、主干学科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

五、核心课程

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金融学、财政学、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公司金融、国际金融、证券投资学、金融风险管理、保险学、精算学原理

六、主要的专业实验/实训

证券投资学、人身保险实训、财产保险实训、银行业务模拟实训、保险精算实训、Python 程序设计、金融科技实训、金融技能集训、大数据金融实训、衍生品实训

七、方向及特色

方向：能在保险、银行、证券、信托、投资等金融机构和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各类企业从事金融相关工作的应用型高级金融专业人才。

特色：

1. 以金融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培养适应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需要，复合型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同时为佛山市创建保险示范强区以及打造广东首个保险创新小镇提供高级人才支撑。

2. 重视职业技能培养。重视金融学各方面技能的培养，结合从业资格考试如 CFA（注册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及 CFP（金融理财师）等内容进行课程设置，同时部分课程采用双语教学。

3. 注重实践教学。强化实训环节，加强同保险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建立专业实践基地，强化专业实践教学，培养实务操作能力。

八、毕业学分要求和总学时分布

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课内最低总学分 139 学分；拓展 7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合格。总学分：166								
课程平台、模块 学分、学时			必修		选修课		占课内 总学分 百分比 (%)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课内 教学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	54.5 (含 4.5 实训)	1086 (含 148 实训)			39.20	
		通识教育选修课			6	100	4.32	
	学科平台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32.5 (含 2.25 实训)	560 (含 72 实训)	2 (含 0.5 实训)	32 (含 16 实训)	24.82	
		学科集中性实践环节	16	31 周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21 (含 0.5 实训)	344 (含 16 实践)			15.11	
		专业选修课程			23 (含 5 实训)	368 (含 160 实训)	16.55	
		专业集中性实践环节	4	8 周				
	总计			139	2490			100
	实践教学（含集中性实践环节）			12.75+20	412+39 周			23.56
	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			7				
能力拓展课程			3.5	80	2.5	48		

注：拓展学分列为课外学分。

九、教学进程计划表

系：金融学系

专业：金融学

NO.1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 学 期 学 时								开课单位	备注	
					实验	实训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必修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0+8		8		48								马院	理论课时除了《形势与政策》课外，其他课程都分两个学期完成授课。
	必修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0+8		8	48										
	必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0+8		8				48							
	必修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40+8		8			48								
	必修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0+8		8			48								
	必修	形势与政策	2	64			8	8	8	8	8	8	8	8			
	必修	军事理论	2	20+16		16		36									
	必修	国家安全	1	16				16									
	必修	大学英语	8	128			64	64							大英教学部		
	必修	大学体育	4	144			38	32	42	32					体育教学部		
	必修	劳动教育	1	48		48	8	8	8	8	8	8					
	必修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	1	16+20		20	36								心理健康教研室		
	必修	人工智能基础	2.5	24+24		24	48								电信学院		
	必修	大学语文与应用文写作	2	32			32								文学院		
	必修	高等数学 B	6	96			64	32							大数据学院		
	必修	线性代数	2.5	40				40									
	必修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5	56					56								
	必修	逻辑学	2	32						32					金融学系、文教学院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合计			52.5	1016		148											

系：金融学系

专业：金融学

NO.2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 学 期 学 时								开课单位	备注	
					实验	实训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课程	限选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大学生时代责任	1	20			20									马院	分两个学期完成授课。
	限选	艺术理论与实践	2	32			在 2-7 学期开设								艺术教学部		
	任选	新四史类、体育与文化类、国学文化类、跨文化英语及学术英语等类、科学精神类、健康教育类、法律思辨类、环境生态类及其他自然或人文社科类等课程	3	48													
	通识选修课程合计		6	100			应最低选修 6 学分										
	必修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	38				19			19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学院	
	必修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1	32					16	16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学	
	必修	创新创业实践	2	32 (拓展)			学分由校团委认定，学生获得 2 学分后所超出的学分，可按《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置换其他环节的学分。								校团委		
创新创业课程合计		4	102			32											
通识教育类课程总计			62.5	1218													

系：金融学系

专业：金融学

NO.3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 学 期 学 时								开课单位	备注	
					实验	实训	1	2	3	4	5	6	7	8			
学科平台课程	必修	微观经济学	3	48			48									国贸、金融	
	必修	基础会计学	3	48			48									会计系	
	必修	商业伦理与社会责任	1	16			16									国贸系	
	必修	宏观经济学	3	48				48								国贸、金融	
	必修	管理学原理	3	48				48								管理系	
	必修	社会经济调查方法	1.5	32		8		32								金融系	
	必修	经济法	2	32					32							国贸系	
	必修	管理信息系统	2	40		16			40							管理、工业工程	
	必修	金融学	3	48					48							金融学系	
	必修	统计学	2.5	40						40						管理、工业工程	
	必修	商战模拟	1	32		32				32						管理、会计、工业工程系	能力拓展
	必修	政治经济学	2	32						32						金融系	
	必修	公司金融	3	48						48						金融系	
	必修	数据挖掘与商业智能	2.5	48		16					48					管理、会计、工业工程系	能力拓展
	学科平台必修课程共计			32.5	560		72										
	从以下课程中限修 2 学分																
限选	Python 程序设计	2	40		16			40								金融学系	
限选	国际商务概论	2	32					32								国贸系	
学科平台限选课程小计			2	32		16											
学科平台课程共计			34.5	592		88											

系：金融学系

专业：金融学

NO.4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 学 期 学 时								开课单位	备注	
					实验	实训	1	2	3	4	5	6	7	8			
专业 教育 课程	核心	财政学	2	32					32						金融系		
	核心	保险学	2	32					32						金融系		
	核心	证券投资学	2.5	48		16				48					金融系		
	核心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	2	32							32				金融系		
	核心	国际金融	2.5	40							40				金融系		
	核心	计量经济学	3	48							48				金融系		
	核心	金融工程学	2.5	40							40				金融系		
	核心	金融风险管	2.5	40								40			金融系		
	核心	精算学原理	2	32								32			金融系		
		专业必修课程小计		21	344		16										
		从以下课程中至少限选 18.5 学分															
		限选	数据、模型与决策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保险展业实训	0.5	16		16			16					金融系		
		限选	金融科技专题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金融科技实训	1	3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个人理财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投资银行学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衍生品实训	0.5	16		16				16				金融系		
		限选	保险中介服务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行为金融学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国际投资学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金融专业英语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金融市场营销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国际结算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投资项目评估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投资项目评估实训	0.5	16		16					16			金融系		
		限选	大数据金融	2	32							32			金融系	能力拓展	
		限选	大数据金融实训	0.5	16		16					16			金融系	能力拓展	
		限选	公司并购与重组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国际贸易学	2	32							32			国贸系		
		限选	财务报表分析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信用担保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保险法与案例分析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外汇业务与管理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风险投资学	2	32								32		金融系			
	限选	经管综合模拟	1	32		32						32		管理系			
	专业限选课程小计		18.5	296		128											

系：金融学系

专业：金融学

NO.5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 学 期 学 时								开课单位	备注				
					实验	实训	1	2	3	4	5	6	7	8						
从以下课程中至少任选 4.5 学分																				
任选		学术论文写作	1	16									16						金融系	
任选		佛山商业文化专题	1	16									16						金融系	
任选		领导学	1	16										16					管理系	
任选		公司治理	2	32											32				金融系	
任选		金融技能集训	1	32			32								32				金融系	
任选		社会学	1	16											16				管理系	
任选		消费者行为学	1	16											16				国贸系	
任选		价值投资	1.5	24													24		金融系	
任选		财经应用文写作	2	32													32		管理系	
任选		心理学	1	16													16		管理系	
任选		广告学	1	16													16		国贸系	
专业任选课程小计			4.5	72			32													
专业选修课程共计			23	368			160													
专业课程合计			44	712			176													
专业教育类课程总计			78.5	1304			264													

十、四年教学进程安排表

学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课内教学周数	学期总周数
一	D	D	D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P	P	13	19
二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E	E	16	19
三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G	G	16	19
四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K/G	K/G	16	19
五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G	G	16	19
六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G	G	16	19
七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N	A/N	A/N	A/N	B	N	N	16	19
八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O							19

1.符号说明：A 课堂教学 B 考试 C 入学教育 D 军事训练 E 社会调查与实践 F 公益劳动 G 课程设计 H 认识实习 I 金工实习 J 电工实习 K 生产实习 L 毕业实习 M 教育实习 N 毕业设计（论文） O 毕业鉴定与毕业教育 P 机动实践 Q 假期

2.机动实践周：每学期2周，既可以安排课外相关环节的实践内容，也可以用于安排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内容。

十一、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

项目	周数	学分	各学期分配情况（周数）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军训	3	2	3									
社会调查	2	1		2								
人身保险实训	2	1			2							
专业实习	4	2				4						暑假进行
财产保险实训	2	1				2						
银行业务模拟实训	2	1					2					
学年论文	2	1						2				
保险精算实训	2	1						2				
毕业实习	4	2									4	
毕业论文	16	8							4	12		
合计	39	20										

十二、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要求及安排（课外拓展 7 学分（含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按校团委《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类别	活动项目及要求
思想成长（1 学分）	完成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证明）。
	参加人文社科类学术讲座（不包括宣讲会、电影夜等）。
	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手写经典书籍的读书笔记。
社会实践（1 学分）	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个人总结。
	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不少于 3000 字）。
	参加“展翅计划”，签订合同并完成实习。
	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活动。
	参加主题团日竞赛活动。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例如参观、交流学习、实习等。
志愿公益（1 学分）	在“i 志愿”平台成功注册为志愿者。
	成功申请志愿者证。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获得“益苗计划”立项、志愿服务表彰、志愿服务项目立项。
创新创业实践（2 学分）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科技及创业竞赛。
	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讲座。
	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培训。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
	参加“学术基金”、“攀登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项目申报。
	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参与教师科研、教学课题，独立完成其中某部分工作，并形成相应成果报告。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文体活动	参加校园文体艺术节相关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运动会等。
	参加官方主办的各类文艺、体育活动表演。
	为参加校级及以上官方主办的各类文艺、体育活动表演而组织的团体训练，出勤率达到 80%以上。
社会工作	担任省学联、市学联、学校、学院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班级团支部以及社团学生干部。
各类荣誉表彰	获得全国、省、市、校级个人荣誉表彰（校级可加分荣誉有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学生干部标兵、优秀三好学生、“感动校园”十佳人物、“百星工程”之星）。

十三、有关说明

本方案适用于 2022 级及之后招生的本专业。